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提供資料用途，並不構成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AR 神州租車
CAR Inc.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99)

批准在中國公開發行公司債券

本公告由神州租車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批准之日」)的同意文件(證監許可〔2016〕1536號)，批准本公司向中國內地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面值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000元的公司債券(「公司債券」)的申請。該同意文件另批准本次公司債券採用分期發行方式，其中首期發行自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完成，其餘各期債券發行自批准之日起24個月內完成。

信貸評級機構上海新世紀資信評估投資服務有限公司給予本公司及公司債券的信貸評級為「AA+」。

本公司將視市場狀況營銷公司債券，而公司債券的票面利率將會與主承銷商及簿記管理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在完成簿記後共同釐定。

公司債券計劃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作為獲准在中國內地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首批境外成立非金融企業之一，董事會相信中國市場可為本公司提供一個多元化融資渠道，以優化本公司的債務架構。

計劃發行公司債券視乎多項條件而定，且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陸正耀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宋一凡女士；非執行董事陸正耀先生、朱立南先生、李曉耕女士及魏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含暉先生、丁瑋先生、林雷先生及周凡先生。